檔號：1053-2020-8080-9030-00002-003-P001

教育局通函第 87/2026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

報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知

摘要

本通函旨在籲請各學校提醒學生和家長在報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註] 時應留意的事項，以及請學校複印及分發予學生家長「報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知」單張。

前言

2. 正規學校為學生提供必要的教育，讓他們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私營補習服務只是一個可供選擇的服務。家長和學生應小心考慮是否需要報讀私立補習學校。

詳情

3. 本局現請各學校在適當時間，如週會、班主任課節或家長活動，提醒家長和學生，如果認為有需要報讀非正規私校，包括補習學校，應留意下列事項：

(a) **應選擇報讀獲教育局註冊或臨時註冊的非正規私校**
非正規私校必須在校舍當眼處展示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並只可在證明書上列出的地址開辦課程。

(b) **在報讀前細閱非正規私校派發的課程單張**
非正規私校應在學生報讀課程前，向學生派發一份載有該課程詳細資料的單張，內容包括費用、課程修讀期、上課日期、上課時間、上課地點、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

(c) **留意課程費用資料**
非正規私校須於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所開辦的課程及其費用總額。

[註] 所有提供補習班、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均屬於非正規私校。

(d) 應按月繳交費用

非正規私校須按月等額收取課程費用。非正規私校可在不早於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收取第一期費用。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課程進行期間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學生和家長不應以任何方式一次過繳交教育課程的全部費用，包括透過信用卡的方式。

(e) 應保存正式收據

費用收據上應載有非正規私校註冊名稱、註冊地址、學生姓名、課程名稱、上課地點、課程月份、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並蓋上學校印章及由校監簽署。學生及家長須保留收據，在有需要時作為要求校方退回課程費用的依據。

(f) 應選擇安全的學習環境

學生及家長應觀察學習環境，並核對上課的學生人數是否超過在每間課室當眼處展示的最高學生容額。

(g) 應選擇合適的上課日期及時間

家長應為子女選擇合適的課程，並注意所報讀的課程數量、上課日期及時間是否恰當。

4. 為方便學生和家長掌握有關資料及防止他們在報讀非正規私校時被騙，請學校將附上的「報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知」單張，複印及派發給各學生家長。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蔡敏儀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報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註1]只要符合《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中所列的條件，便可豁免於《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中有關**費用、僱用教員及教員資格、校長及假期**等條文的管限。有關《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的豁免條文及條件，詳情請瀏覽教育局以下網址或掃描此二維碼。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edu-exemption-order.html

家長及學生若有需要報讀非正規私校，必須注意以下事項，以保障本身的利益，做個精明的消費者。

選擇報讀獲教育局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任何學校[註2]均須向教育局註冊。學校必須在校舍顯眼處展示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正本，並只可在證明書上列出的地址開辦課程。





細閱學校派發的課程單張

學校應在學生報讀課程前，向學生派發一份載有該課程詳細資料的單張，內容包括費用、課程修讀期、上課日期、上課時間、上課地點、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



留意課程費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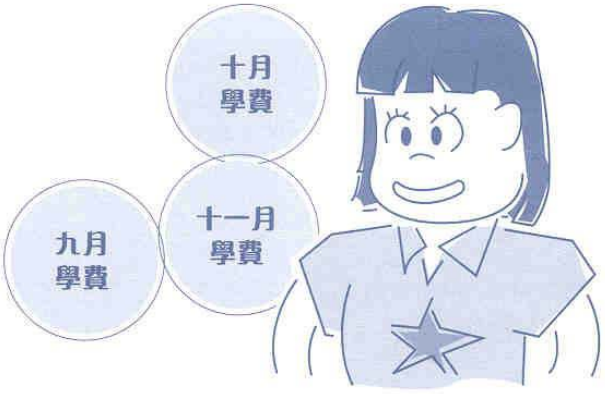
學校須於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所開辦的課程及其費用總額(包括每月費用及期數)。

[註1] 除提供專上、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兒教育的學校外，所有提供補習班、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均屬於非正規私校。

[註2] 根據《教育條例》，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應按月繳交費用

學校須按月等額收取列明的課程費用。學校亦須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不早於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收取第一期費用。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課程進行期間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學生和家長不應以任何方式一次過繳交教育課程的全部費用，包括透過信用卡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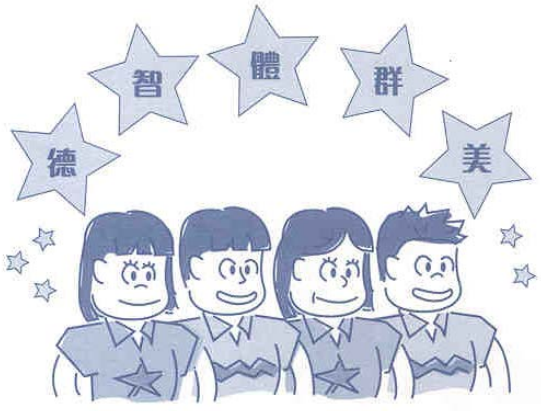
應保存學費的正式收據

學費收據上應載有學校註冊名稱、學校註冊地址、學生姓名、報讀課程名稱或編號、上課地點、課程月份、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並蓋上學校印章及由校監簽署。家長及學生須保留收據作爲報讀課程的憑證，並在有需要時作爲要求校方退回課程費用的依據。

應選擇安全的學習環境

家長及學生應觀察學校環境，並核對上課的學生人數是否超過在每間課室顯眼處展示的最高學生容額。





應選擇合適的上課日期及時間

學生應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一般並無必要報讀補習課程。如有需要，家長應爲子女選擇合適的課程，並注意所報讀的課程數量、上課日期及時間是否恰當。

查詢網頁及電話

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

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 2891 0088